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54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54988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54988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354988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54988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35498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考選部114年11月24日修正
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，嗣後公務人員
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6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9 文
交 89:41:27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